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2024〕第6号

为保障我市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按照晋城市城市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拟征收城区部分集体土地，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文末附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拟启动征收土地涉及北石店镇东王台村、临泽村、北石店社区、丰安社区4个村（社区）集体土地。

二、拟征收土地目的：推进晋城市城市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指数。

三、公告时间：十个工作日。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1.调查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

2.调查地点：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

3.调查程序：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地类以及村（社区）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4.参加人员：土地征收项目所涉及的镇（办）、村（社区）、涉及的土地承包户和相关权利人等相关人员。

5.相关要求：参加人员应按规定时间参与调查、清点、确认工作。对不能直接到场参加的，应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代理；对不能直接到场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参加的，由调查人员现状调查、清点后，书面载明情况并共同签字确认。

五、其他事项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拟征收土地所涉及的村级组织、相关权利人要积极配合做好土地征收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拟征收土地项目一览表

序号	拟征地项目名称	拟征地位置		项目用途	拟征地范围	备注
		镇（办）	村（社区）			
1	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北石店镇	东王台村、临泽村、北石店社区、丰安社区	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公章）

2024年3月11日

（联系人：刘萍　　联系电话：0356-2224425）

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有关规定，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土地情况

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总用地面积2.4373公顷，其中：农用地2.3196公顷（耕地2.2055公顷）、建设用地0.1177公顷。

二、补偿标准

1、此次征收土地位于工矿发展区范围内，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号），补偿标准为：水浇地155.8368万元/公顷、 其他地类129.864万元/公顷。

2、青苗补偿费：每公顷2.319万元。

3、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

三、安置补偿意见

1、征地补偿费

（1）该宗地占用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土地面积0.8309公顷，其中旱地0.7148公顷、其他农用地0.0968公顷、建

设用地0.0193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108.3059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该宗地占用北石店镇丰安社区土地面积0.1343公顷，其中旱地0.0710公顷、建设用地0.0633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17.4549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3）该宗地占用北石店镇临泽村土地面积1.2586公顷，其中旱地1.2235公顷、建设用地0.0351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163.4468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4）该宗地占用北石店镇东王台村土地面积0.2135公顷，其中旱地0.1962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3公顷，土地补偿安置费28.1810万元，地上附着物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按核算的金额预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本次征收土地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办法，项目征地批准后，征地补偿费统一支付村（居）委，由村（居）委按规定使用和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最终核定的费用据实结算。

2024年4月8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年）]第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北石店社区	旱地	0.1733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0.5415(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青苗)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968	129.864
	建设用地	0.0193	129.864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2.319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石店镇　北石店社区	107.9040		0.4019	108.3059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96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年）]第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丰安社区	旱地	0.0061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0.0649(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青苗)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633	129.864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2.319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石店镇 丰安社区	17.4407		0.0141	17.454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06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年）]第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临泽村	旱地		
	水浇地		
	林地	1.2235(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青苗)	129.864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51	129.864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2.319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石店镇 临泽村	163.4468		0.0000	163.4468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土地审批专用章 1405021001136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4（年）]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位置

本次征地位于北石店镇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

二、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	地类	面积(公顷)	片区综合地价(万元/公顷)
东王台村	旱地	0.1962	129.864
	水浇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园地		
	其它农用地	0.0173	129.864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由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四、青苗补偿标准

2.319万元/公顷

五、各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村(居)委	土地补偿安置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万元)
北石店镇 东王台村	27.7260		0.4550	28.1810

六、农业人员安置方法

货币安置

七、承包土地调整

由被征地村(居）委按有关政策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及具体调整方案。

八、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规定，预算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九、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本公告下达之日起30日内以村（居）委为单位，书面形式送达城区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

联系人：　晋城市城区自然资源局用途管制　　联系电话：2224453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建设需要，拟征收北石店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北石店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8309公顷（合12.4635亩），其中：农用地0.8116公顷（合12.174亩），含耕地0.7148公顷（合10.722亩）；建设用地0.0193公顷（合0.289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43.1616

万（大写：肆拾叁万壹仟陆佰壹拾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64.7424 万元（大写： 陆拾肆万柒仟肆佰贰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 107.9040 万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零肆拾 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账号：11006101200000000115

开户行：晋城农商银行北石店支行

2.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

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 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

经营。

6.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姓 名	本次征地涉及面积	土地登记证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权人（签字捺印）
			位置	面积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12.4635 亩				431616	647424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北石店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面积/

其他地上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1733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2.319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4019 元（大写：肆仟零壹拾玖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名：[illegible]

账号：[illegible]

开户行：[illegible]

五、甲方权利义务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 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签字、捺印）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北石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丁方：北石店镇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建设需要，拟征收丰安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丰安社区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1343公顷（合2.0145亩），其中：农用地0.0710公顷（合1.065亩），含耕地0.0710公顷（合1.065亩）；建设用地0.0633公顷（合0.949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6.9763万（大写：

陆万玖仟柒佰陆拾叁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10.4644 万元（大写：拾万肆仟陆佰肆拾肆元整），共计人民币 17.4407 万元（大写：拾柒万肆仟肆佰零柒 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账号：11006101200000000115

开户行：晋城农商银行北石店支行

2.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 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姓 名	本次征地涉及面积	土地登记证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权人（签字捺印）
			位置	面积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2.0145 亩				69763	104644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居民委员会

丁方：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丰安社区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面积/

其他地上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0061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2.319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141 元（大写：壹佰肆拾壹 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账号：11006 10120000 0000115

开户行：晋城农商银行北石店支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

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

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 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

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 5月 10日

乙方：

2024年 5月 1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丰安社区居民委（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 5月 10日

丁方：北石店镇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 5月 1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临泽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建设需要，拟征收临泽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临泽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详见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1.2586公顷（合18.879亩），其中：农用地1.2235公顷（合18.3525亩），含耕地1.2235公顷（合18.3525亩）；建设用地0.0351公顷（合0.5265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65.3787万（大写：陆拾伍万叁仟柒佰捌拾柒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

98.0681 万元（大写：玖拾捌万零陆佰捌拾壹元整），共计人民币 163.4468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捌 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账号：11006101200000000115

开户行：晋城农商银行北石店支行

2.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 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临泽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临泽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姓 名	本次征地涉及面积	土地登记证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权人（签字捺印）
			位置	面积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18.879 亩				653787	980681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临泽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临泽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面积/

其他地上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2.319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名：[illegible]

账号：[illegible]

开户行：[illegible]

五、甲方权利义务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

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

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 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签字、捺印）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临泽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 5月 10日

丁方： 北石店镇 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 5 月 10日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东王台村村民委员会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建设需要，拟征收东王台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的规定及《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甲、乙、丙三方就征地补偿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拟征收土地的权属、位置、地类及面积

1.权属及位置：本次拟征收的土地为东王台村所有的集体土地，坐落于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详见附件 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地类及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共计0.2135公顷（合3.2025亩），其中：农用地0.2135公顷（合3.2025亩），含耕地0.1962公顷（合2.943亩）；建设用地0公顷（合0亩）；未利用地0公顷（合0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山西省现行规定及已公告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补偿费人民币11.0904万（大写：壹拾壹万零玖佰零肆元整）、安置补助费人民币16.6356万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叁佰伍拾陆元整），共计人民币27.7260万元（大写：贰拾柒万柒仟贰佰陆拾 元整）。其中，本次拟征收土地应补偿土地承包人的征地补偿费情况详见《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附件 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及人员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制定的社保补贴规定》另行核定。

三、征地补偿费的支付和使用

1.征地补偿费在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乙方应开设征地补偿费专户，专账核算、专款专用（或乙方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设的_____账户进行核算，专款专用），具体账户信息：

户名：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

账号：11006101200000000115

开户行：晋城农商银行北石店支行

2.土地补偿费分配使用方案以及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安置方案， 由乙方依法组织成员会议（成员代表会议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讨论决定并实施。

3.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费用预存至（财政专户）， 征收土地批准后， 由甲方安排将社保补贴费用计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四、甲方权利义务

1.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监督指导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的分配、使用。

2.按照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规定，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收到征地补偿款后，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在 30 日内交付土地并配合丙方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保障土地征收依法顺利开展。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我省土地补偿费分配办法，合理分配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并在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予以公示。

3.按照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有关规定，按程序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并组织开展补贴对象的调查、 申请等工作。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

4.在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及时公布征地补偿费到位情况及分配使用情况。不得以任何名义侵占被征地农户依法享有的土地补偿费。

5.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单位供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6.乙方应妥善解决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纠纷。

六、丙方权利义务

1.负责拟征收土地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办理土地登记注销或变更手续。

2.指导乙方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对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进行审核后统一报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甲、乙双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征地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八、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九、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2.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权人补偿情况表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东王台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北石店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附件 1

征收土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2

征收土地涉及的土地承包人补偿情况表（样表）

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东王台村村民委员会（负责人签字、公章）　　日期：2024年5月10日

姓 名	本次征地涉及面积	土地登记证号码	调整土地		货币补偿		承包权人（签字捺印）
			位置	面积	土地补偿费（元）	安置补助费（元）	
	3.2025				110904	166356	

山西省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征收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示范文本）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

乙方：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东王台村村民委员会

丁方：北石店镇人民政府

因尚安街项目建设需要，拟征收东王台村集体所有的土地。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尚安街（规划城市道路-人和路）道路工程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等相关法律政策，甲、乙、丙、丁四方就征地涉及的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一、村民住宅、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种类及数量

经调查和各方登记确认，征地涉及乙方的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种类及数量为：

住宅：位于/，面积/

其他地上附着物：项目单位自行拆迁补偿

青苗：小麦 0.1962公顷

二、村民住宅安置

采用重新货币补偿方式安置。

（安排宅基地情况、安置房位置及面积、过渡期补偿费用、货币安置金额等具体安置补偿内容）

三、青苗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按照 2.319 万元/公顷 标准，各方一致确认，应支付乙方青苗补偿费人民币 4550 元（大写：肆仟伍佰伍拾元整），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人民币 / 元（大写：/ 元整）。

四、补偿费支付

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由甲方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 90 日内，足额向乙方支付。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五、甲方权利义务

1.保障村民住宅补偿。

2.及时、足额发放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依法取得补偿费，获得合理安置。

2.负责于领取补偿费之日起 5 日内腾空房屋、清理青苗及其他地上附着物。

3.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七、丙方权利义务

1.组织被征地村民办理补偿登记、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2.不得组织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干涉征地后土地使用权人的正常建设和生产经营。

3.监督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清理工作。

八、丁方权利义务

1.负责相关协调工作。

2.负责办理使用权变更等事项。

九、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各方可协商解除本协议，并返还已支付的补偿费（不计息）及有关资料。

十、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 四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乙方：

2024年5月10日

丙方：山西省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东王台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丁方：北石店镇乡（镇）人民政府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2024年5月10日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石庄办事处（镇）北石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0.1733	0.1733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实际确认为旱地,无苗) 0.5415	0.5415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968	0.0968					
建设用地		0.0193	0.0193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张平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石庄办事处（镇）北石庄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张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石街 街道办事处（镇）北石屋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1733		2319.32元/公顷		张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石庄 办事处（镇）丰安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0.0061	0.0061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实际确权为旱地) 0.0649	0.0649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633	0.0633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石庄 办事处（镇）丰安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补偿协商解决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石店镇事处（镇）丰安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0061		2319元/公顷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石店办事处（镇）东王台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0.1962	0.1962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0.0173	0.0173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王台村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石店办事处（镇）东王台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给予补偿到个人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石庄事处（镇）东王台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小麦		0.1962		2319万元/公顷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北石店 办事处（镇）临泽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地类		征地数量（公顷）		前三年平均产值（万元/公顷）				备注
		登记	复核	登记			复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耕地	旱地							
	水浇地							
	菜地							
园地	果园							
	茶园							
	其他园地							
林地		(实际确认为旱地，无需补) 1.223亩	1.223亩					
可调整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351	0.0351					
未利用地								
合计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刘青城　　登记责任人：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北石店 办事处（镇）临泽 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地上附着物按国家相关规定评估后协商解决						刘青城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北石店事处（镇）临泽村（居）委（盖章）　　填表时间：2024.5.10

序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长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玉米						刘青城	

登记责任人：　　复核责任人：

征地补偿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